

(附件一)

## 台灣生物機電暨農機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「系友會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0 年 04 月 17 日第 4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3 月 31 日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7 月 5 日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4 月 24 日第 6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台灣生物機電暨農機科技研究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系友會)為獎勵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(所)(以下簡稱母系)在校的學生，奮發向上、認真求學、完成學業，特訂定系友會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之核給對象，為學行優良(智育)之母系在學學生，以**申領獎助一次為限**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於母系大學部、進修大學部或碩士班一年級(需母系畢業)學生且符合第二條款規定者；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可申請，並請該班級導師對申請者提出書面推薦說明，**曾申請「清元教育事務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」、「李昌吉先生實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、「三久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」並獲獎助者，不得重複再申請本獎學金。**

第四條：名額及獎勵金額：

(一)大學部每班乙名，每名頒發新台幣捌仟元。

(二)碩士班區分為下列二種申請條件，並擇一錄取：

1.凡母系畢業，並曾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，每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，名額不限。

2.凡母系畢業，且畢業學業成績排名為班上前 10%，頒發新台幣肆萬元(分兩年核發)，名額乙名。

上述獎學金將於每年系友會會員大會中頒發並頒贈獎狀乙張。

第五條：申請程序：

本獎學金申請，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送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，備妥以下文件，於每年申請公告截止日期前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。

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證明一份。(碩士班同學繳交內含四學年且標註班級排名的畢業成績證明書)
- (三)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- (四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五)班導師推薦書

第六條：審核：

本獎學金之審查由系友會聘請相關人員成立審核委員會，負責審查事宜，審查結果提交理監事會議追認之。

第七條：核准之獎學金得獎人需依規定至系友會辦理領獎手續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停發：

- (一)中途輟學。
- (二)被開除學籍。

第八條：凡向系友會申請獎學金者，需接受系友會指派人員之訪視，如未能接受訪視，或有不合本會任何一項規定者，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